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

總說明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有關本府相關行政規則須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擬訂。本原則之訂定，旨在鼓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使進修費用之申請有統一規範可資遵循，並齊一標準，避免造成各機關學校作業困擾。

經參酌原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基於鼓勵同仁進修之精神，有關本原則適用對象部分，茲以部分機關進用聘用人員確有因應業務需要而需鼓勵其進修以增進業務處理能力，為鼓勵員工充實學識，進而提升行政效能，爰將聘用人員納為本原則之適用對象；另有關補助要件部分，經查行政院為因應當前政府財政狀況，並期進修人員於公假進修與進修補助規定間取得衡平，前於 92 年函示以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經考量縣市合併後本府財源困窘，相關經費應以市民福利事項為優先，爰本原則從嚴規定僅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且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

為使本府同仁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條件、期限、補助項目及標準等有統一規範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其原則如下：

- (一) 本原則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本原則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 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 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及補助以一項為限（草案第四點）。
- (五) 進修費用補助項目、標準及各機關視預算狀況定之（草案第五點）。
- (六) 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限制（草案第六點）。
- (七) 國外進修費用補助標準（草案第七點）。
- (八) 教師進修費用之補助由權責機關另定規範辦理（草案第八點）。

(九)縣市合併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有案之人員得依本原則補助標準續請補助，並規範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費用補助標準及續請時應檢附原簽影本（草案第九點）。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090497 號函訂頒，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規定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一、為鼓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使進修費用之申請有所依循，並公平分配資源，特訂定本原則。	本府進修費用補助原則之立法目的。
二、本原則之補助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聘任及聘用之人員為限。	一、進修費用補助適用對象。另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不在此適用範圍。 二、所稱依法聘任人員係指除教師外依法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三、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 （二）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且同意進修者。 （三）進修成績必各科及格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但無進修成績評定或無成績通知書者，應提送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之進修報告。	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條件。另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
四、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一）成績通知書或具相當參考價值之進修報告。 （二）繳費收據。 進修人員同一期間內參加二項以上進修者，其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	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及補助以一項為限。
五、進修費用補助範圍，以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進修費用之補助，最高不得逾進修費用三分之二。 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由各機關學校依預算定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進修費用補助項目、標準及各機關視預算狀況定之。
六、進修人員不得申請與原已具學歷同等或以下學位或學分班之進修費用補助。但申請學分班之進修者，其學歷與本職業務無關者，不在此限。	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限制。另所申請進修學分班，其學分係可累積取得學歷學位者（例如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應由各機關認定進修人員不以取得學歷學位為目的，始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七、公務人員選送國外全時進修者，其核定進修期間之進修費用準用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	國外進修費用補助標準。

<p>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補助之。</p>	
<p>八、本市市立空中大學及各級學校所屬教師進修費用之補助，由空中大學及本府教育局另定規定或準用本原則辦理之。</p>	<p>教師進修費用之補助由權責機關另定規範辦理。</p>
<p>九、縣市合併前已就讀並申請補助有案之人員，其服務年資未中斷者，得參照本原則補助標準，繼續補助至畢（結）業止。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最高補助不得逾進修費用二分之一，且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人員應檢附簽奉核准之原簽影本續請補助。</p>	<p>一、本原則刪除原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得申請最高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 二、縣市合併改制後，為保障同仁權益，爰明定縣市合併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有案之人員得依本原則補助標準續請補助，並規範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費用補助標準及續請時應檢附原簽影本。</p>